

# 公告

近日，公司收到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川金监罚决字〔2024〕68号），针对2023年监管现场检查发现的公司部分贷款业务收取息费方面、与第三方平台信贷合作业务方面、贷后管理方面相关问题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对公司罚款人民币75万元，同时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罚。

公司高度重视监管部门的处罚决定，对于上述问题，公司已严格落实监管要求，迅速落实各项整改措施，已于2024年1月全面完成整改工作。后续，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风险管控，严守合规底线，持续强化业务管理，推动业务经营健康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

2025年1月3日